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经理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提名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决定：聘任谢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尉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王新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许鹿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其任期均为三年。我们认为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专长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任职务等情况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条款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该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张华峰

独立董事：刘继通

李 凡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